

阳江市生态环境局

阳江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阳环罚字〔2024〕1号

阳江市宏嘉水产养殖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700MAC8H2KK5J

住所：阳江高新区平冈镇沙头垄村联围（住所申报）

法定代表人：蒋达金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环境违法事实、证据和陈述申辩（听证）及采纳情况

2024年1月9日我局执法人员对阳江市阳江市宏嘉水产养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你公司”）进行检查。你公司建设项目是海水养殖，占地总面积1070亩、建筑面积550亩，场内共建温棚养殖池960张，每张温棚养殖池占地长34米，宽9米，槽深1米，水深0.8米，主要从事南美对白虾养殖，设计生产能力1500吨/年，养殖饲料使用量2000吨/年。你公司产生的主要污染物是养殖尾水，在养殖场东南面设置入海排污口共2个（涵闸口和泵站管道），连接南海海域。经查，你公司未依法向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擅自设置入海排污口。

上述事实有我局执法人员2024年1月9日《阳江市生态环

境局现场检查（勘验）笔录》、《阳江市生态环境局询问笔录》和《视听资料》等证据予以证实。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入海排污口位置的选择，应当符合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根据海水动力条件和有关规定，经科学论证后，报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排污口的责任主体应当加强排污口监测，按照规定开展监控和自动监测”的规定，依法应当予以处罚。

我局于2024年1月27日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你公司法定期限内没有提出陈述申辩意见，视为你公司放弃陈述申辩的权利。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以及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九十九条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设置入海排污口未备案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处罚：

罚款陆万元整。

根据《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公司应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阳江市生态环境局开具《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电子）》，根据缴款书的要求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帐号。你公司缴纳罚款后可自行下载保存财政电子票据凭证，并将缴纳情况告知我局。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行

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收款银行：中国建设银行阳江市分行

帐户名称：待报解预算收入内转户

帐号：440758608156241035009908001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你公司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阳江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阳江市阳东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